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6)

**於2016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陳慧玲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黎家鳳女士已獲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25,742,581股 (100%)	0股 (0%)	925,742,581股

*僅作識別之用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25,742,581股 (100%)	0股 (0%)	925,742,581股
3. (A) 重選余擎天先生為董事。	907,592,886股 (98.0394%)	18,149,695股 (1.9606%)	925,742,581股
(B) 選舉黎家鳳女士為董事。	925,367,581股 (99.9595%)	375,000股 (0.0405%)	925,742,581股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25,742,581股 (100%)	0股 (0%)	925,742,581股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25,742,581股 (100%)	0股 (0%)	925,742,581股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828,080,690股 (89.4504%)	97,661,891股 (10.5496%)	925,742,581股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925,564,248股 (99.9975%)	23,333股 (0.0025%)	925,587,581股
(C) 根據回購股份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827,897,357股 (89.4306%)	97,845,224股 (10.5694%)	925,742,581股

* 第5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各項決議案均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故此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2,545,983股，亦即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表決任何決議案時並未受任何限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之變更

陳慧玲女士（「陳女士」）於董事會服務超過11年，彼符合資格惟無膺選連任，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輪席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黎家鳳女士（「黎女士」）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董事並於股東大會完結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女士因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陳女士自動停止擔任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黎女士同時獲委任接替陳女士擔任該等職位。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黎女士，現年50歲，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20年。彼現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伙人。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黎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按本公司簽發給黎女士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2016年8月16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告予以終止為止。彼之服務期限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黎女士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乃按照薪酬委員會以往所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水平，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得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不知悉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

感謝

董事會就陳女士在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2016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變更後，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擎天先生
關倩鸞女士
黎家鳳女士